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695號

原　　告　秦茂台

被　　告　宜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群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三　人

特別代理人　楊俊樂律師

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宜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3萬7500元，及其中新臺幣41萬7500元自民國107年9月27日起；其中新臺幣38萬元自民國107年10月15日起；其中新臺幣54萬元自民國108年1月4日起；其中新臺幣38萬元自民國108年2月15日起；其中新臺幣594萬元自民國108年3月4日起；其中新臺幣38萬元自民國108年4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協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萬元，及其中新臺幣30萬元自民國107年10月15日起；其中新臺幣30萬元自民國108年2月15日起；其中新臺幣300萬元自民國108年3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協群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7萬8000元，及其中新臺幣228萬8000元自民國108年1月7日起；其中新臺幣21萬元自民國108年1月28日起；其中新臺幣14萬元自民國108年2月27日起；其中新臺幣154萬元自民國108年4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宜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28；被告協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13；被告協群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宜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協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協群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如分別以新臺幣

803萬7500元、360萬元、417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之說明：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請被告宜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宜輪公司）、協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輪公司）及協群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協群公司）分別給付新臺幣（下同）1871萬元、539萬5000元、454萬6000元（合計2865萬1000元），其後追加按附表所示（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雖為被告所不同意，然依上開說明既屬法律核准之範圍，自應准許。至於原告於起訴後提出民事減縮聲明狀，同時註明分配表中減縮支付命令，訴訟標的價額76萬8000元等語，其理由記載：因債權人自我衡量無能力全數繳納10%裁判費（約28萬元），故採取減縮支付，以達自我權益救助爭取裁決確定後，能至國稅局調閱相關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應係原告欲先聲請假扣押查扣被告財產，因考量無力支付高額擔保金，故僅就部分請求金額聲請假扣押之意思，乃原告對於假扣押程序不甚嫌熟之故，參酌原告於該狀紙減縮後訴之聲明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如附表所載之新臺幣2865萬1000元」等語，足見原告並無減縮聲明為76萬8000元意思甚明，充其量僅係原告補充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是被告據此抗辯原告已為訴之聲明之減縮云云，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貳、兩造聲明及陳述：

一、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宜輪公司、協輪公司及協群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1紙，面額共2865萬1000元，屆期提示

後未獲兌現，故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起訴聲明求為判決：被告宜輪公司、協輪公司及協群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1871萬元、539萬5000元、454萬6000元（合計2865萬1000元），及自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1紙，其中如附表所示編號3至12、22至27、31、40、41號之支票部分均未提示，應不得為請求，附表編號17係原告將票面金額135萬元，誤植為150萬元所致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求為判決：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其執有宜輪公司、協輪公司及協群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1紙，面額共2865萬1000元等語，提出支票31紙為證，惟查，附表編號17所示之支票，其面額應為135萬元，應非原告所列之150萬元（對造本院卷第265頁及支付命令卷第15頁附表編號8所示，及原告108年12月5日所提出民事陳報狀可知），是扣除差額15萬元，原告所提出之票面總額應為2850萬1000元始為正確。

㈡次查，原告主張其所提出附表所示之31紙支票業經提示後遭退票乙節，僅提出附表所示有記載提示日期之支票退票理由單可供查對外（即附表所示編號1、2、13至21、28至30、32至39號之支票），可信為真，其餘部分則未提出退票理由單為證，復查，關於附表編號3至12、22至24、26、27、31、40及41之支票，並經原告聲請撤票領回，此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大雅分行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5至383頁），原告於該部分之支票，就其確有完成提示乙節，復未能提出有利證據，此部分之主張自難採信。

㈢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

，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執有被告宜輪公司、協群公司、協輪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1、2、13至21、28至30、32至39號之支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上開說明，原告自得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宜輪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編號1、2、13至21號；協輪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編號21、28至30號；協群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編號32至39號之金額，及均至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然原告僅請求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可，至於原告請求按發票日起算利息，依上開說明，被告僅得請求提示日起算之利息，是其超出提示日部分之請求，即與上開規定不符，此部分之請求尚難認為有據。

㈣又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131條第1項亦規定：「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均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再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尤明定支票應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133條復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亦明示利息之起算日為付款提示日，如不為付款之提示，利息之起算，亦無所據。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執票人），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依誠信原則，自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司法院第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研究意見參照），查本件原告雖持有附表編號3至12、22至24、25、26、27、31、40及41之支票，既未完成提示，依上開說明，原告自不得請求票款，是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據。

㈤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宜輪公司、協輪公司及協群公司分別給付803萬7500元（即附表編號1、2、13至20之總額）、360萬元（即附表編號21、28至30之總額）、417萬8000元（即附表編號32至39之總額），及各自按附表各紙支票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宜輪公司、協輪公司、協群公司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石慶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支票號碼	付款人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付款提示日（民國）
1	107年 9月27日	AK0000000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宜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41萬7500元	107年9月27日
2	107年10月15日	AM0000000	同上	同上	38萬元	107年10月15日
3	107年10月27日	AK0000000	同上	同上	41萬7500元	未提示
4	107年11月 4日	AM0000000	同上	同上	54萬元	未提示
5	107年11月27日	AK0000000	同上	同上	41萬7500元	未提示
6	107年12月15日	AM0000000	同上	同上	38萬元	未提示

（續上頁）

7	107年12月27日	AK0000000	同上	同上	167萬元	未提示
8	107年12月27日	AK0000000	同上	同上	167萬元	未提示
9	107年12月27日	AK0000000	同上	同上	167萬元	未提示
10	107年12月27日	AK0000000	同上	同上	167萬元	未提示
11	107年12月27日	AK0000000	同上	同上	167萬元	未提示
12	107年12月27日	AK0000000	同上	同上	41萬7500元	未提示
13	108年 1月 4日	AM0000000	同上	同上	54萬元	108年1月4日
14	108年 2月15日	AM0000000	同上	同上	38萬元	108年2月15日
15	108年 3月 4日	AM0000000	同上	同上	135萬元	108年3月4日
16	108年 3月 4日	AM0000000	同上	同上	135萬元	108年3月4日
17	108年 3月 4日	AM0000000	同上	同上	135萬元	108年3月4日
18	108年 3月 4日	AM0000000	同上	同上	135萬元	108年3月4日
19	108年 3月 4日	AM0000000	同上	同上	54萬元	108年3月4日
20	108年 4月15日	AM0000000	同上	同上	38萬元	108年4月15日
21	107年10月15日	EX0000000	新光銀行南台中分行	協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0萬元	107年10月15日
22	107年10月25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6萬5000元	未提示
23	107年11月25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6萬5000元	未提示
24	107年12月15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30萬元	未提示
25	107年12月25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6萬5000元	未提示
26	107年12月25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70萬元	未提示
27	107年12月25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60萬元	未提示
28	108年 2月15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30萬元	108年2月15日

（續上頁）

29	108年 2月30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150萬元	108年3月4日
30	108年 2月30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150萬元	108年3月4日
31	107年12月27日	EX0000000	同上	協群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4萬元	未提示
32	108年 1月 6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50萬元	108年1月7日
33	108年 1月 6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80萬元	108年1月7日
34	108年 1月 6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90萬元	108年1月7日
35	108年 1月 6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8萬8000元	108年1月7日
36	108年 1月28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21萬元	108年1月28日
37	108年 2月27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14萬元	108年2月27日
38	108年 4月27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140萬元	108年4月29日
39	108年 4月27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14萬元	108年4月29日
40	107年10月27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14萬元	未提示
41	107年12月 6日	EX0000000	同上	同上	8萬8000元	未提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素真